

壹、前言

在南部中國，有一群活躍的民系，一般人稱他為「客家」（Hakka）。「客家」有「客而家焉」的意思，顧名思義即可知道他們並非中國南部固有的民系。客家人作客他鄉的族系遷徙歷史中，也參與了篳路藍縷的台灣開墾過程，客家族群的身影與其他族系共同創造今日的繁榮生活。對於客家之研究，據研究者粗淺的了解，羅香林（1992：2）的《客家研究導論》應為近代客家研究之開創者。當時羅香林對於自己從事客家研究抱持著一種憂慮的態度，擔心自己渺小的能力無法一一實現客家研究的目標。然而，在許多客家研究前輩的默默努力與耕耘下，今日台灣客家研究已呈現蓬勃發展的態勢，並隨著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文化環境的變遷，而呈現出多元發展的面貌。

2001年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」成立，成為客家事務專職的行政單位，於2012年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改制為「客家委員會」（簡稱客委會），成為全球唯一的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，並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。客委會積極推動客家研究，提升客家知識社群人口，藉由獎助相關研究與博碩士論文，擴大客家研究資源，奠定客家研究堅實基礎，希冀建立台灣成為全球客家學術研究中心。

除了成立制度化單位，在各方的努力下更進一步訂定客家事務專法。2010年公布之《客家基本法》，是繼《原住民基本法》之後，我國針對族群事務訂定的第二部專法。第1條明定：

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、傳承發揚客家語言、文化，繁榮客庄文化產業，推動客家事務，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，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。

除了保障客家事務的推展之外，《客家基本法》第11條對於客家學術研究亦明文規定：

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，鼓勵大學院校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、系、所與學位學程，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。

由此可看出國內在政策上對於客家研究的重視。客家學術的研究，隨著客家運動、客家政策、客家制度逐漸建立之下，客家研究的議題廣泛而多元。學者對

於客家族群語言的流失、客家自我歷史的詮釋、客家形象的建立、客家教育的推動等問題，無不付出關心。在此不難推論，在這麼多的客家資源與投入之後，相信對於客家文學的創作者應該也具有鼓勵的作用，因而思考創作有關客家生活的故事。身為客籍子弟，研究者也期許自己加入客家研究的行列，為客家學術盡己綿薄心力，以收積沙成塔之效，因此進行本篇客家文學研究論文。

本研究的文本《大山背的野孩子》，是一本由客家人訴說自己童年故事的作品。此部作品以傳記的方式書寫，又在其中蘊含許多客家族群生活的歷史故事。作者劉興欽是新竹縣客家人，1934年生於新竹縣大山背村，原是小學教師，又同時身兼漫畫家及發明家二種身分。他創下漫畫界的許多紀錄，亦創作兒童文學作品，且成績斐然。2012年《大山背的野孩子》出版，作者劉興欽當時已高齡78歲，他是書中故事主角，這部傳記的主人翁。在書裡他以第一人稱陳述自己的童年記憶，以幽默的文筆表達對貧瘠的大山背客家族群生活的關懷，以輕鬆俏皮的文字呈現大山背客家百姓樸實的生活歷史。文中除作者個人兒時成長的回憶，還記錄來自祖父口傳關於早期客家人與原住民間的故事，以當時客家百姓如何以硬頸精神在日治時期努力生活的點滴。全書雖以傳記的方式寫作，但是字裡行間透過詼諧自然的語調，呈現樸實的客家先民「煞猛打拼」的珍貴歷史軌跡。

然而，歷史學家撰寫文獻，留載史實的時候，首先要做到真實正確，沒有偏私也沒有成見（方祖繁、邱燮友，1985：69）。歷史小說是歷史經過「文學化」之後，在虛構與真實的兩個向度上交錯運行，成為精彩的文學作品；傳記則被限制在歷史的真實性之下，為某人敘說生平真實的故事。傳記的書寫較有故事性，也因此傳記的真實性，便經常受到人們的挑戰。但是，想進一步了解某個人時，我們卻也經常從傳記裡去尋找解答或是評斷。如何將真實的歷史融合於個人傳記之中，又不失其說故事的趣味，則必須藉由傳記作家的巧筆。

綜合以上，本論文進行客家文學的探析有兩個主要的書寫主軸：一是蒐集整理客家研究的發展及研究面向，藉以協助了解台灣客家研究發展的歷史；二是閱讀整理有關傳記書寫的方法，以作為本篇個人傳記的分析依據。並以文本內容分析法來探討《大山背的野孩子》這部作品，進一步梳理出作品中顯性和隱性的客家內涵與語言書寫，並作為未來讀者認識客家文學的參考。更希望透過本篇論文，發現客家文學的視野，推薦富有客家生活文化、展現客家特質的文學作品。

本研究採以文本分析的方式，分析《大山背的野孩子》一書，探討劉興欽童年傳記中所蘊含的歷史軌跡。然而，本研究未全面探究客籍作家劉興欽的創